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呂天龍 住同上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陳國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

代 理 人 柳慧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,335及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另聲請人陳報各項費用，駁回或非屬強制執行程序費用部分，理由均如附表「相對人之意見」欄所載，聲請人將上開費用併同執行費用一併向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

02

附表